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　姚淑文

代　理　人　甲○○

受　安置人　A　　（個人資料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　B　　（受安置人之母，個人資料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接獲通報，B未婚產下A，自述懷孕期間有使用海洛因及菸酒，B經戒斷評分有輕度戒斷狀態須觀察治療，已影響其身心安全，且B之經濟與住所皆不穩定，聲請人前已聲請安置獲准，安置期間，A受照顧狀況良好，可依情境學習說話，肢體動作增加，可獨立走路數分鐘，善於與人對視等。又經多次聯繫安排探視，B無故未赴約探視A，亦未表達欲探視A，且後續聯繫困難，聲請人為提升B之親職教養能力，裁處B執行強制性教育課程24小時，併同之前未執行之親職教育課程，尚餘34小時待執行，然B皆未回應且未出席親職教育課程。A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未有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協助，應延長安置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

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聲請人之前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9號裁定、全戶戶籍資料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安置個案會面探視計畫、受安置人之母安置態意願書、受安置人生活照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本件因B尚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及照顧，亦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為提供A安全及妥適之生活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徐培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楊哲玄